



财经审计法规

1993 年 第10册

审计署法规司 编

中国审计出版社

财经审计法规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1993 年第 10 册

藏 书 章

审计法规司 编

中国审计出版社

(京)新登字 043 号

财经 [REDACTED]

1993 年第 10 期 [REDACTED]

审计署法规司编 [REDACTED]

中国审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甲 4)

工程兵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2.25 印张 字数 49 千字

1993 年 10 月第 1 版 1993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32000 册 定价: 1.00 元

ISBN 7—80064—204—6/D·71

中国审计出版社新书征订单

第一联:请寄回作为发书凭证

收件人所在地区					
邮 政 编 码					
详细 地址	省		市		县
	(区)				(区)
	(路、街)			号 乡	
收书单位 或收书人					
书 名		门类号			订 阅 份数 金额
怎样写审计报告		D · 175	单价: 2.00元, 外加邮资: 0.20元, 小计: 2.20元		
商业粮食外贸物资供销企业新 旧会计制度衔接帐务处理办法		D · 80	单价: 4.50元, 外加邮资: 0.50元, 小计: 5.00元		
总计金额(大写)		¥			

中国审计出版社图书报销凭证

订户单位名称:

第二联: 报 销 凭 证	收款单位 名称	中国审计出版社 北京图书发行部	开户银行	北京市工商银行紫竹院分理处 北京图书发行部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 白石桥路甲4号	帐 号	461070-90	
	书 名		门类号	订 阅 份数 金额	
	怎样写审计报告		D · 175	单价: 2.00元, 外加邮资: 0.20元, 小计: 2.20元	
	商业粮食外贸物资供销企业新 旧会计制度衔接帐务处理办法		D · 80	单价: 4.50元, 外加邮资: 0.50元, 小计: 5.00元	
	总计金额(大写)		¥		

此凭证与邮政汇款收据、银行汇款回执或各省、市、地县审计局开出的收据合并作为订购单位的报销凭证, 否则无效。不另开收据。

中国审计出版社新书

《怎样写审计报告》内容提要 该书是作者长期从事写作和草拟、修改审计报告的经验总结。系统地论述了写审计报告应注意的一些重要问题，包括审计报告的着眼点、主题、标题、内容、文字及逻辑修辞等，理论联系实际，素材来自于实践，针对性强，不失为审计工作的指导性参考书。

本书由高奇同志著，中国审计出版社出版发行，定价 2.00 元。

《商业粮食外贸物资供销企业新旧会计制度衔接帐务处理办法》汇集了财政部颁发的商业、粮食、外贸、物资、供销及供销合作企业的新旧会计制度衔接帐务处理办法，具有很强的实用性，是广大财务会计人员、审计人员需要熟悉和掌握运用的必备工具书。该书单价 4.50 元，另加邮资 0.50 元。欢迎订阅。

订阅办法：

一、通过银行汇款的订户，务请注意：1. 写清汇款单位全称。2. 复写的信汇单必须保证第四联清晰，避免造成无头汇款，难以处理。3. 在征订单第一联上写清购书人所在省（区）、市、县（乡、街道）门牌号、工厂牌号、工厂科室或机关工作单位及邮政编码，并将第一联附在信汇单后面。4. 本社开户银行：北京工商银行海淀区紫竹院分理处；帐号 461070—90；户名：中国审计出版社北京图书发行部。

二、通过邮局汇款的订户，务请注意：1. 在邮局汇款通知单上写清购书人所在省（区）、市、县、乡、街道、门牌号、工厂科室或工厂单位和邮政编码。2. 写明订购册数和书名。3. 本社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甲四号 中国审计出版社。本社邮政编码 100086。

三、本社不收电汇。切勿在平信内夹寄现金。可来信向本社索取订单，亦可直接通过银行或邮局将款汇至本社。务请写清购书人详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和订购书份数。

目 录

财政部关于国有外贸企业执行《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	
(93) 财商字第 163 号	(1)
财政部关于国有商业、粮食企业实施新的财务制度若干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93) 财商字第 170 号	(9)
财政部关于金融保险企业贯彻实施新的财务制度有关衔接政策问题的通知	
(93) 财商字第 176 号	(20)
财政部关于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贯彻实施新的财务制度有关衔接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	
(93) 财商字第 196 号	(24)
财政部关于规范外贸企业利润分配制度的暂行规定	
(93) 财商字第 217 号	(26)
财政部关于国有旅游企业执行的财务制度有关新旧制度衔接问题的通知	
(93) 财外字第 477 号	(30)
财政部关于实施《对外经济合作企业财务制度》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93) 财外字第 485 号	(35)
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施工、房地 产开发企业执行新财务制度有关问题 的补充通知	
(93) 财预字第 86 号	(40)
财政部关于实施“两则”与“两金”征集 中有关政策衔接的通知	
(93) 财综字第 78 号	(43)
收购有偿上缴中央外汇额度管理暂行规定	
汇传 (93) 26 号	(46)
劳动部、国家经贸委、国家体改委关于印 发《全民所有制企业工资总额管理暂行 规定》的通知	
劳部发〔1993〕138 号	(52)
审计署、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建设部、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对新开工建设项目资 金来源审计的通知	
审基发〔1993〕168 号	(61)

财政部关于国有外贸企业执行 《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 若干问题的通知

(93) 财商字第 163 号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了贯彻落实《企业财务通则》，做好财务制度改革工作，财政部颁发了《关于贯彻实施新的企业财务制度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国有企业在旧财务制度转换过程中的若干政策衔接问题作出了统一规定。现就国有外贸企业的一些具体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建立资本金制度后，现有资金如何处理问题

外贸企业按《通知》执行后，对于以入股方式向职工个人筹措的资金，作为个人资本金，但实行风险抵押承包或集资经营办法的企业，对职工交纳的承包风险抵押款或集资款，作为流动负债。

企业结余的出口风险基金、后备基金结合生产发展基金一并处理。结余的专用拨款和专用基金中的茶叶蚕茧改进费，转作国家资本金。

企业结余的职工福利基金应按来源的比例，将从成本、费

用中提取的福利费结余转作流动负债；将从留用资金及其它来源形成的集体福利基金结余，转作公益基金管理。

企业挂帐的以前年度超亏自补资金以及归还一九八七年底以前专项借款形成的挂帐款，按以下顺序弥补：专用基金（不含更新改造基金、大修理基金和茶叶蚕茧改进费）、出口风险基金、后备基金。未弥补完的余额，列入未分配利润以负数反映。

企业主管部门集中收取的企业留利资金，应在年度决算中单独反映。企业如收到上级拨入用于弥补亏损的款项，列入本年利润核算；如收到上级拨入用于建设的款项，作为国家专项拨款处理。

企业专用资金备抵余额，属于专用基金和专用拨款的结余，应按原渠道恢复为专用基金和专用拨款后予以处理。

二、关于规范成本开支范围，改革费用核算制度问题

1. 国内进货成本统一按原始价格核算后，外贸企业在1993年6月30日以前的库存出口商品、库存其他商品和在途出口商品仍按原有规定核算，所含进货费用（即购进和调入商品在到达交货地车站、码头以前支付的各项费用和手续费）随销售随处理；在1993年7月1日以后购进和调入商品发生的进货费用直接列作经营费用，计入本期损益。

国内购进商品的原始价格与经营费用按下列原则划分：

从工厂直接购入的商品，以工厂开出售货发票所列价格为原始价格，在价格之外支付工厂代垫的运杂费、保险费、保管费等计入经营费用；

从门市直接收购的商品，以实际支付的价格总额和应缴纳税金为原始价格，购入以后支付的各项费用计入经营费用；

从其他企业调入的商品,按其他企业的原始价格执行,支付其他企业的调拨经营费或运杂费、保险费、保管费、挑选整理费、包装费、手续费等各项费用计入经营费用,支付其他企业的利息应计入财务费用;

委托其他企业收购的商品,按其他企业实际支付的价格总额和应缴纳的税金为原始价格;支付受托企业的各项费用比照支付其他企业调拨费用处理;从其他企业购入的商品,以其他企业开出售货发票所列价格为原始价格,在价格之外支付的代垫运杂费、保险费、保管费等计入经营费用。

2. 执行新的财务制度后,外贸企业出口成本中不再列支供货出口奖励、出口风险支出、织内销绸用丝补贴支出。原规定经批准从商品流通费中在限额内按实列支的简易建筑费,不再从费用中列支。经营茶叶、丝绸的出口企业所提的茶叶、蚕茧改进费,不再按标准提取,企业可根据需要按实列支,其中茶叶、蚕茧改进费并入技术开发费,茧灶维修费作为固定资产修理费,直接计入管理费用。外贸企业缴纳的商会会费,允许计入管理费用。各地方自行规定从成本,费用中提取新产品开发基金、技术开发费、简易建筑费、外贸实业基金等不规范的做法,一律废止。

3. 《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规定,在管理费用中列支的涉外费,是指出国费用和实行报账制的境外机构经费。允许在管理费用中按规定比例内据实列支的业务招待费,包括接待国内、国外宾客的宴请费、礼品费、举办招待会经费和由企业负担的其他接待费用,以及开展国外购销业务中必需的活动经费。

4. 企业从国外购进商品的进价成本是指进口商品在到达

目的港口以前发生的各种支出。委托其他单位代理进口商品，支付的手续费、到达目的港口以后的港口费用、运杂费、检验费、劳务费等应直接计入经营费用；支付的受托单位代垫资金利息及银行财务费，计入财务费用；在进口合同价格之外结算承付的属进口商品到达目的港口以前的运费、保险费计入进价成本，收入或支付的佣金冲减或计入进价成本。

三、关于改革营业收入以及利润分配核算管理制度问题

1. 一切业务收入均必须纳入损益核算。在进出口业务中发生的速遣费收入、涉外保险劳务费收入以及其他各项劳务费、佣金收入，列入其他业务收入核算。企业调剂外汇（包括各类留成、奖励等外汇）发生的外汇价差收入，一律列入汇兑损益核算。易货贸易业务必须纳入损益核算，具体办法另行下发。

2. 代理进口、代理出口业务属于代购、代销性质，改按代购代销业务进行核算，不再把代理进口成本和代理出口销售收入纳入本企业盈亏核算，但对货款及有关费用的结算办法继续按原有规定执行。对原加工补偿出口销售业务，属于外贸企业自营的，作为商品销售业务核算；属于外贸企业代理的，改按代购代销业务核算。

3. 对出口商品调拨业务，调出企业以自营方式向调入企业收取的经管费，计入商品销售收入；如以代理方式向调入企业收取手续费的，则按代购代销业务进行核算。

4. 根据《企业财务通则》规定，企业发生的逾期三年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作为坏帐损失处理。结合实际情况，外贸企业对以前发生的逾期应收款项，应进行清理，对确实不能收回的部分，以及以后发生的逾期三年确实不能收回的

一、应收款项，每笔金额超过二十万元或全年累计金额超过五十万元的，要报经主管财政机关审核批准。

5. 外贸企业如期按《企业财务通则》和《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实行统一的利润分配制度后，“八五”期间，企业在不发生亏损挂帐的前提下，对属于同类产品三年内的对外来料加工装配工缴费纯收入、速遣费收入净额、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付给的涉外保险劳务费和全年累计三十万元以内的技术转让净收入，可以继续作为单项留利，全部转作盈余公积金，其他各种单项留利政策一律停止执行。

四、关于改革工资财务管理制度问题

按照《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规定，职工工资分别列入经营费用和管理费用。为了维护国家及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增加企业的积累，外贸企业发放的各项资金计入费用必须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 实行缴纳所得税并将税后利润按资分配办法的企业，允许将全部职工奖金计入费用；实行上缴利润办法的企业，职工奖金计入费用要分步实施，具体步骤由财政机关根据企业的承受能力决定，即：中央企业由财政部决定，地方企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决定。

2. 对于职工奖金计入费用的企业，各地财政机关对外贸企业的工资总额原则上按照本地区省级劳动部门统计公布的上年每人平均工资总额和本年物价指数，以及企业正式职工人数进行核定。实行总额包干，不得突破。

如果实行上述办法的条件尚不具备，可以实行“总挂总提”的工效挂钩办法，将工资总额与实现利润挂钩，并考核出口收汇和企业净资产增值指标，把职工工资的增长控制在

企业经济效益增长幅度之内。外贸企业工效挂钩办法，必须报经主管财政机关和劳动部门审核批准。

3. 对于职工奖金尚未计入费用的企业，所需奖励基金经主管财政机关批准，从企业缴纳所得税（或相当于所得税的利润）后的利润中提取，同时作为流动负债管理。

4. 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后，取消各部门、各地方规定的一切单项奖励政策，实行规范化的职工工资财务管理制度。

五、关于住房等职工集体福利设施财务管理问题

根据《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规定，企业非经营用固定资产要分别核算。外贸企业自行购建住房等职工福利设施，不得超过累计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公益金总额，同时要按购建职工集体福利设施的金额将公益金结转盈余公积金。职工住房的收支要单独管理、单独核算，按规定年限计算的折旧费，可以计入管理费用，但日常维护管理费用应从收取的租金中支付，收取的租金实难解决的大宗修理费用（不含应由职工个人负担的室内装修、装璜支出），在报经主管财政机关审核后，也可计入管理费用。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房改规定，向职工出售住房发生的净损失（即所得收入与住房帐面净值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

六、关于经贸教育补助资金的财务管理问题

为了支持经贸教育事业的发展，加速经贸人才的培养，解决经贸教育事业经费不足的问题，可以实行“集资办学”的办法，由经贸院校向用人单位筹集部分事业经费。外贸企业自愿支付的经贸教育补助资金，计入营业外支出。经贸院校筹集的资金，用于补充财政拨入事业经费以及自筹基本建设之不足，不得挪作它用，并如数列入年终决算报送主管财政

机关审核批复。财政部、经贸部联合印发的《筹集经贸教育补助资金规定》相应废止。

七、关于编报外汇收支情况表问题

外贸企业统一执行《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后，为了满足国家宏观管理的需要，促进企业加强外汇核算，除按规定编报月份、年度会计报表以外，年度终了时必须加报《外汇收支使用情况表》，系统地反映企业出口收汇、进口用汇以及自有外汇的来源、使用和结余情况，随同年度会计报表一并报送主管财政机关。报表格式，将另行印发。

八、关于年度财务报告的审核批复问题

按照《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规定，企业按期提供的年度财务报告应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审查签字后，报送主管财政机关。外贸企业的年度财务报告，属于外商投资性质和股份经营组织形式部分，应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审查签字；属于国有企业及其控股企业部分，如不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审查条件，则应由主管财政机关直接审核批复。

九、关于企业多种经营如何执行新制度问题

外贸企业开展科、工、贸多种经营，组建集团性质的经济实体后，如何执行新制度，应视其主营业务而定。凡以商品流通为主营业务的、具备法人资格的独立核算企业，应执行《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对企业内部的某些独立核算单位如不以商品流通为主营业务，可按其业务性质执行相应的财务制度。企业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内部管理需要，可制定内部的财务管理规定，并报主管财政机关备案。

十、关于新的财务制度组织实施问题

新的财务制度由各级财政机关按照企业的财政预算管理

级次组织实施，即：中央外贸企业由财政部组织实施，地方外贸企业由地方财政厅（局）组织实施。各级财政机关要认真部署，加强外贸企业在新旧制度转换中的指导、检查、监督，保证企业顺利地向新的财务制度实现平稳过渡。在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函告我部，以便进一步补充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一九九三年六月七日

财政部关于国有商业、粮食企业实施新的 财务制度若干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93) 财商字第 170 号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了贯彻新的财务制度，做好新老制度衔接工作，现对国有商业、粮食企业实施《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旅游、服务企业财务制度》的有关政策衔接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国有商业企业提取市场调节基金问题

按照国办通〔1988〕26号文规定，国营商业企业按销售额的千分之一在税前提取市场调节基金，由主管部门掌握使用。新《制度》实施后，此规定停止执行。对以前已提取未用完的余额，继续按原规定用途使用，主管部门应在年度决算中单独反映。企业收到主管部门拨入的市场调节基金，无偿使用的作为增加国家专项拨款处理；有偿使用的作流动负债处理。

二、关于国有商业、粮食企业调节税问题

按照国发〔1984〕125号《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规定，国有商业、粮食企业依法交纳调节税。新《制度》实施后，凡实行税利分流的企业，取消调节税，暂未实行税利分

流的企业，仍需按原规定交纳调节税，财务处理按原规定执行。

三、关于国有商业、粮食企业现行优惠政策如何处理问题

1. 饲料、酱油醋和儿童食品生产企业

新《制度》实施后，饲料、酱油醋和儿童食品生产企业原享受的税收等优惠政策延续到第二轮承包期满，最迟执行到 1995 年。从 1996 年起按新《制度》执行。

2. 饮食服务企业

按照国务院国发〔1986〕56 号文规定，以劳务为主的理发、浴池、修理、饮食服务等小型企业，实行全额提成工资或超额提成工资，在税前列支，不属于奖金范围。恢复按“二、八”比例同财政算帐的办法，即企业交纳的所得税超过 20% 的部分，由财税部门返还给商业主管部门。新《制度》实施后，饮食服务现行的全额提成工资或超额提成工资办法执行到 1995 年；但停止执行“二、八”分成的税收政策，改按新的《旅游、服务企业财务制度》执行。

3. 小型商业企业

国务院批准小型商业企业实行“改、转、租”后，从 1986 年开始，对“改”的企业的承包费减收一半，上交的一半交给商业主管部门；对“转”的企业免交资产占用费；对“租”的企业租赁费在税前列支等。新《制度》实施后，上述优惠政策继续执行到 1995 年，从 1996 年起按新《制度》执行。

四、关于建立资本金制度后，现有资金如何处理问题

建立资本金制度后，国有商业、粮食企业现有各项资金